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人民政府

佛肇云高速公路肇庆高要至云浮罗定段高要区 活道镇项目征拆迁补偿评估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为全面深入实施高要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强我区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佛肇云高速公路肇庆高要至云浮罗定段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现我单位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佛肇云高速公路肇庆高要至云浮罗定段高要区活道镇项目征拆迁补偿评估咨询服务方。

一、服务方资格要求

- 1、服务资格：价格评估资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符合资质要求，对报价资料及评估资料内容负责。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佛肇云高速公路肇庆高要至云浮罗定段高要区活道镇项目征拆补偿评估咨询服务，现对该项目征地拆迁范围内涉及被征收的青苗、房屋、地上附着物等甲方指定评估对象和范围等进行核实、计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房屋及地上建构筑物评估：以测绘公司测定的房屋面积、层数、权属等详细信息作为依据，进行核实、计算及出具《评估报告书》。

2、场所及青苗评估：以测绘公司权属界线、面积、类型作为依据，对超出补偿范围的场所及青苗进行评估、计算及出具《评估报告书》。

3、根据采购方要求，对零星的工作进行完善。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金额根据实际投入和工作量进行结算。

2、服务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保密要求：服务方无条件同意并保证对相关事项中所涉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除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本次委托有关的业务情况。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在肇庆市高要区，中选人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采购方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五、服务金额

金额说明：以(粤价函(2010)142号)标准执行收费，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结算方式由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六、服务承诺

1、中选单位应以公开选取人提供的编制要求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用地服务工作内容。

2、中选单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保证项目编制工作顺利实施。

3、中标单位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公开选取人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并不定期汇报工作情况。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

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

